



「傳」·「因」有你 (E4BIL002C)

簡介 遺傳指從一代（親代）傳遞特定的特徵（即特質）到另一代（後代）。遺傳物質通常稱為 DNA 或基因，是從親代複製並傳遞給後代的獨特生物物質。這些遺傳物質在決定個體特徵及其所有內部活動和反應方面，發揮重要作用。本課程會透過多種實踐活動和課堂講解，介紹遺傳物質和中心法則的概念和意義、基因在調節生物群的基因型和表現型中所起的作用，以及一些遺傳疾病。

活動種類/程度 遺傳學課程 (程度四) ([代幣課程](#))

導師 余英傑博士

先備知識 本課程並無特別要求

對象

- 只限於 2020 至 2021 學年為中四至中六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員
- 名額：30

授課語言 粵語授課與英文筆記

證書 學員必須達到以下要求方能完成此課程，並獲發電子證書：

- ❖ 出席最少 3 節課堂；及
- ❖ 完成所有作業並表現良好

預期學習成果 完成本課程後，學員應能：

1. 介紹遺傳學的基本知識；
2. 說明中心法則的概念和意義；
3. 介紹基因在調節生物群的基因型和表現型中所起的作用；
4. 說明異常個案中的遺傳缺陷；
5. 提升對基因學和遺傳學相關學科的興趣。

報名程序 本課程為不設甄選課程

此類課程不設任何甄選問題、筆試或其他甄選方式。

- 學員可於此類課程中報讀最多 5 個課程。報名時，學員必須列明報讀志願（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、第三志願……如此類推）。每個課程需要一枚代幣（本季此類課程名單，請參閱第 22 期資優薈萃[\(按此連結\)](#)）；
- 學員只可遞交報名申請一次。報名遞交後，不得更改課程及其志願排序；
- 學員如於報名截止前透過退出課程而取消某些課程的報名，先前列明的志願將維持不變。（例：學員選報三個課程後，申請退出第一志願課程。學苑只會維持學員的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課程，而不會提升該等課程的報讀志願；
- 學苑會先根據學員志願，再以電腦系統隨機取錄學員。如學員報讀的課程與其他已取錄課程時間重疊，學苑將會考慮是否仍然取錄學員；
- 學員應避免同時報讀時間重疊的課程；
- 學苑對課程取錄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

截止報名日期 2021年4月23日正午12時

報名結果發佈日期 2021年4月30日

如學員於截止報名日期後取消報名，其代幣將不獲退還。

日程表

課節	日期	時間	地點
1	8月4日	上午9:00 – 正午12:00	佛教覺光法師中學 4樓 生物實驗室*
2		下午1:00 – 下午4:00	
3	8月5日	上午9:00 – 正午12:00	
4		下午1:00 – 下午4:00	

*位置圖：新界沙田沙角邨 ([地圖](#))

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940 0101 選擇語言後，按「1」字與學術課程發展部聯絡。

SCIENCES

科學